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江西)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下发的《科技部关于认定北京厚德科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等104家单位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通知》(国科发火[2014]364号)。内容如下:

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1680号)文件精神,经审核启迪(江西)公司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6日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通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徐杰波、公司副总经理周岳海因涉嫌职务犯罪已被立案侦查,徐杰波已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其公司董事职务,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该辞职即日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经本公司董事会11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免去徐杰波公司董事局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职务,免去周岳海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方正集团 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通知,2015年1月6日公司董事兼前董事长李国军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同时,方正集团通知,根据北京大学党委的提案并按方正集团章程规定,方正集团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一致同意选举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桂田、北京大学产业党委书记陈庆庆、副书记胡晓伟为方正集团董事。前述三名当选董事与方正集团现任董事张兆华、廖鹏琴、肖建国、张旋龙共同组成新一届方正集团董事会。新董事会选举黄桂田为方正集团董事长,聘任张兆华为方正集团总裁。目前,方正集团经营活动正常。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6日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接控股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的通知,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起停牌。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 5日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际参加董事8位,董事长余丽女士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卢扬董事代行中国高科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董事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1月4日公司董事长余丽女士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暂不能履行董事长职责,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授权公司董事卢扬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代理时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改选董事长并通知通过选举董事长议案,或者董事长余丽女士恢复正常职责之日止。

公司经营稳定,运作正常。公司治理完善,规范,自成立以来一直实行有效的董事会决策和高管团队分工负责的运作模式,本次授权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6日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6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的通知,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6,0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的5.56%)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7日。本次业务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手续。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亚邦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83,05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8.84%,其中质押股4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5.28%。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5日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2015年1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蔚先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蔚先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蔚先峰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蔚先峰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蔚先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蔚先峰先生担任公

司董事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公司章程要求,适时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北方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应有关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暂不能履行职

责的情况。

本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6日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56,543,5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7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十一次会

议、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201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7号),核准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1,512,200股

(含621,512,200股)A股股票,该批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21,512,195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总股本由此前的836,100,000股增加至1,460,612,19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具体发行对象及限售股份数量如下:

备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显

示,上表中的华安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华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所持本公司股份,农银汇理基金-农银汇理基金-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所持本公司股份,国投托业金盈119号单一资金信托-国投托业金盈119号单一资金信托

所持本公司股份,华安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华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所持本公司股份,广发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华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所持本公司股份,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华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所持本公司股份,金元惠理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华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621,512,195股。

五、中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按照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

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在执行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七、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批复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

准批复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1月6日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持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监事李朝波先生发来的持

股变动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1、双方将进一步扩大业务合作范围和合作深度;

2、加强在智能家居业务方面的合作;

3、在渠道拓展领域进行更加全面深入的合作;

4、2015年度经营目标为100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合作的意向:

此次战略合作意向书确认了美的与京东的年度经营目标,并加强双方在智能家居、渠

道拓展上的深入合作,京东在物流配送、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及智能云平台方面的优势

可为美的的互联网电商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利支持。

三、战略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美的”)与京东集团旗下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京东”)就2015年度合作事宜,于2014年12月31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战略合作

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将进一步扩大业务合作范围和合作深度;

2、加强在智能家居业务方面的合作;

3、在渠道拓展领域进行更加全面深入的合作;

4、2015年度经营目标为100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合作的意向:

此次战略合作意向书确认了美的与京东的年度经营目标,并加强双方在智能家居、渠

道拓展上的深入合作,京东在物流配送、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及智能云平台方面的优势

可为美的的互联网电商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利支持。

三、战略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美的”)与京东集团旗下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京东”)就2015年度合作事宜,于2014年12月31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战略合作

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将进一步扩大业务合作范围和合作深度;

2、加强在智能家居业务方面的合作;

3、在渠道拓展领域进行更加全面深入的合作;